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黄绍文先生签署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授权董事长黄绍文先生签署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可以提高天音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贷效率，促进相关业务开展。且上述为天音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授信担保总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天音通信与深圳欧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 2021 年度拟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的中审华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明华、陈玉明、肖幼美

2021 年 4 月 29 日